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31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318 号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塑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塑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塑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华塑股份容诚专字[2026]230Z031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汤小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志伟

2026 年 4 月 15 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3335号）文件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40,192.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文件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7,336,2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76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075,032.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4,966.3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2021 年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A	140,192.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B1	101,307.3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30,257.3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B4	2,845.14
	利息收入净额	B5	1,003.17
本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834.5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C2	-20,257.3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4,406.7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C4	-
	利息收入净额	C5	2.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D1=B1+C1	102,141.9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4,406.7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D4=B4+C4	2,845.14
	利息收入净额	D5=B5+C5	1,005.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804.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04.30	
差异	G=E-F	-	

注：上表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为 19,692.5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5 月到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692.50 万元，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 0.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2010010037665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486080958585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641868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5764191197）。

2024 年 10 月 21 日，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原用于“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变更为“年产 5 万吨 PVC 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过程中已严格遵照履行。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18,041,619.32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75283586287	1,383.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5764191197	-	已销户
合 计		18,043,003.23	

2.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630795051000047）。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年产10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同时办理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情况（截止日为2025年9月18日）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银行账号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结余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的用途
2*300MW 热电机 组节能提效综合改 造项目	499020100100376653	34,336.00	28,344.86	14.81	6,005.95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年产 20 万吨固碱 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81264186854	12,702.00	5,684.38	32.33	8,487.20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29.99984MW 光伏 发电项目		13,166.00	11,728.75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 硅项目	34050164860809585858	39,988.00	19,229.09	958.09	9,913.57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	11,803.43	变更募集资金 投向至建设新 募投项目“年 产5万吨PVC 改性用纳米碳 酸钙项目”
合计		100,192.00	64,987.08	1,005.23	36,210.15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涉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4,406.72 万元已进

行永久补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对“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调整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并新增“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进行调整为“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 PVC 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年产 10 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一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涉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15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华塑股份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3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162.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38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19%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是	34,336.00	28,344.86	28,344.86	309.48	28,344.86	100.00	两台热机组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转固	6,275.25	是	否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已部分变更	25,868.00	5,684.38	5,684.38	-	5,684.38	100.00	2022 年 12 月转固	7,303.49	是	否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是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资项目	-	11,728.75	11,728.75	497.30	11,728.75	100.00	2022 年 12 月转固	1,465.64	是	否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资项目	39,988.00	19,229.09	19,229.09	27.79	19,229.09	100.00	2024 年 12 月转固	-2,935.83	否	否
年产 5 万吨 PVC 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资项目	-	11,803.43	11,803.43	-	-	-	预计 2027 年 12 月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资项目		23,401.49	23,401.49	23,401.49	23,401.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192.00	140,192.00	140,192.00	128,388.57	-11,803.43	—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年产3万吨CPVC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9,988万元,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具体原因是由于该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国内市场CPVC处于饱和状态,供大于求,而且,国内CPVC材料使用厂商偏好进口,制约了国产CPVC材料的需求量;另一方面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CPVC做出反倾销终裁,国外市场销量受限。继续实施CPVC项目,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CPVC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988万元投资至“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0,759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845.14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0,257.35万元。</p> <p>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不适用。</p> <p>1.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34,336 万元，累计投资 28,344.86 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项目实施招标，有效控制预算，较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概算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确保项目目标和质量的情况下，实施项目全流程管控，不断优化设备选型，安装费用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际投入较原预算大幅下降。</p> <p>2.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5,868 万元，前期经过变更后将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12,702 万元，同时将项目产能由“年产 20 万吨固碱”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累计投资 5,684.38 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公司对该项目实施招标，加强过程管控，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用大幅下降。另外，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该项目实施变更，将“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压缩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减少了项目投入。</p> <p>3.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为 13,166 万元，累计投资 11,728.75 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实施招标，强化内部控制；另一方面因材料市场下降，材料购置较预算减少。</p> <p>4.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投资总额为 39,988 万元，累计投资 19,229.09 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该项目实施招标，有效控制了预算支出；另一方面在确保项目目标和质量的情况下，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优化设计消除冗余。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得到大幅下降。</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注：上表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包括相关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p> <p>注：上表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加和所致；</p>

附表 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9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92.50	12,692.50	12,692.50	12,692.50	12,692.5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92.50	19,692.50	19,692.50	19,692.50	19,692.5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3: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28,344.86	28,344.86	309.49	28,344.86	100.00	两台热电机组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转固	3,847.45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造项目	5,991.14	5,991.14	5,991.14	5,991.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5,684.38	5,684.38	-	5,684.38	100.00	2022 年 12 月	7,303.49	是	否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项目	11,728.75	11,728.75	497.30	11,728.75	100.00	2022 年 12 月	1,700.86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54.87	8,454.87	8,454.87	8,454.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19,229.09	19,229.09	27.79	19,229.09	100.00	2024 年 12 月	-2,935.83	否	否
年产 5 万吨 PVC 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		11,803.43	11,803.43	-	-	-	预计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55.48	8,955.48	8,955.48	8,955.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192.00	100,192.00	24,236.06	88,388.5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公司根据市场实际分析，年产 10 万吨固碱足以满足目标客户的需要，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终止建设，有利于减少石化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使募集资金利用达到最优。新增募投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生产所必须的动力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进行变动，调整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并新增“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均为公司自用），本次变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p>2. 公司“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88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具体原因为由于该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国内市场 CPVC 处于饱和状态，供大于求，而且，国内 CPVC 材料使用厂商偏好进口，制约了国产 CPVC 材料的需求量；另一方面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 CPVC 做出反倾销终裁，国外市场销量受限。继续实施 CPVC 项目，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988 万元投资至“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759 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p>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的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进行安排如下：（1）“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结余 5,991.1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结余 7,017.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结余 1,437.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结余 20,758.91 万元，其中 11,803.43</p>									

	<p>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至建设新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其中8,955.4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表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特殊普通合伙)
专用章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熊明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12519740920007X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7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03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 / m / d



姓名 汤小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61988101641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m / d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姓名 张志伟
 Full name 张志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2-09
 Date of birth 1989-12-09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8912091812
 Identity card No. 3429211989120918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5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25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03-14
 Date of Issuance 2019-0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